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0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7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基金全称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平安深圳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0-3ETF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以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接到束龙胜先生的通知,其减持预披露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束龙胜	合计持有股份	57,146,662	7.72	46,206,662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6,666	1.93	3,346,666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59,996	5.79	42,859,996	5.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以及实施进展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束龙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4月17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5,C类基金代码:012906;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3年1月10日(含)至2023年7月9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获悉宏瓴并购的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以下简称 “本减持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减持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宏瓴并购本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宏瓴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宏瓴并购实施减持,其将在本计划内跨越5%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股票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问询,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80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1%;净利润为-25,22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7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91%。其他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于2023年4月14日与黄麒玮(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协议已到期,同意向乙方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3.8085 %),转让价格为12.07元/股,转让价款为163,005,350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下欠质权人的负债本金,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高扬	37,610,572	10.6063%	8,600,000	2.4252%	29,010,572	8.1811%
	侯颖	20,206,661	5.6981%	4,905,000	1.3832%	15,300,661	4.3148%
-	合计	57,816,233	16.3044%	13,505,000	3.8085%	44,311,233	12.4959%
受让方	黄麒玮	-	-	-	-	13,505,000	3.8085%

注:以上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手续后为准。

二、本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1)高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2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侯颖,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受让方(乙方)

黄麒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319**********。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36.SZ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三方”)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转让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000710,截至“协议签署日”,“贝瑞基因”总股本为 354,605,865 股。

2、甲方(1)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贝瑞基因”8,6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贝瑞基因”总股本的2.4252%。

甲方(2)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贝瑞基因”4,905,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贝瑞基因”总股本的1.3832%。

(三)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贝瑞基因”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本金(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80%,即12.07元/股;甲方(1)转让股数为8,60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3,802,000元;甲方(2)转让股数为4,905,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9,203,35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在三方签署本协议后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用于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四)解押股份及过户

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下同)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2、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丙三方应书面协商确定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期限。

3、甲乙丙三方应当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公司提交申请。

在拟转让股份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未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三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将已解质押的拟转让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即拟转让股份恢复到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而解质押前的状态。如拟转让股份成功重新质押给丙方的(以中登公司质押登记为准),则在重新质押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将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乙方。

6、若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未重新质押给丙方,则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其所收款项,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7、不论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是否成功,甲方仍然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其自身债务金额及股票质押比例。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即本次转让的股份为“特定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等股份变动限制性相关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转让完成股票过户后6个月内,将其同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转让方和受让方将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

侯颖女士于2023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50%。若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将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34%。

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的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及其未来股份变动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说明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持有公司12.41%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稳定运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公司股东,天兴仪表做出以下说明与确认:

1.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高扬先生作为贝瑞基因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支持高扬先生持续作为贝瑞基因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谋求对贝瑞基因的控制权,不谋求成为贝瑞基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6号)同意,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沈庆凯、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健阳”)、郭丽勤。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健溢投资承诺:(1)本公司作为朝阳科技的控股股东,自朝阳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朝阳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朝阳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朝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朝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承诺:(1)本人作为朝阳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朝阳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朝阳科技股东珠海健阳承诺:(1)本企业作为朝阳科技的股东,自朝阳科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朝阳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朝阳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朝阳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朝阳科技控股股东健溢投资声明:(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朝阳科技的股票;(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朝阳科技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将以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4)本公司减持朝阳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 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朝阳科技实际控制人沈庆凯、郭丽勤声明:(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朝阳科技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朝阳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朝阳科技股东珠海健阳声明:(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朝阳科技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朝阳科技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2)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朝阳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触发和停止股份稳定方案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上限为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的30%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已制定的回购方案开始实施回购;本公司回购义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票增持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回购及增持义务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票增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时点限制。

3、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首先由公司实施回购;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增持数量上限,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健溢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朝阳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本公司将督促朝阳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 (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